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五編 3

臺灣省議會黨外精英與 民主政治發展

李萬居問政

徐暄景·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輯刊

五 編

第 3 冊

臺灣省議會黨外精英與民主政治發展
——李萬居問政

徐暄景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省議會黨外精英與民主政治發展——李萬居問政／徐暄景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103〕

序 4+ 目 2+306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 3 冊）

ISBN：978-986-322-635-2（精裝）

1. 李萬居 2. 臺灣政治 3. 民主政治 4. 政治發展

733.08

103001759

ISBN-978-986-322-635-2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三 冊

ISBN：978-986-322-635-2

臺灣省議會黨外精英與民主政治發展

——李萬居問政

作 者 徐暄景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3 月

定 價 五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臺灣省議會黨外精英與民主政治發展
——李萬居問政

徐暄景 著

作者簡介

徐暄景，出生於臺灣省苗栗市，祖籍廣東梅縣。中央大學文學士，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中正大學政治學博士。現任職育達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研究興趣為社會科學方法、政治理論、制度選擇、政治經濟。業餘興趣包括語言文化、書畫、集郵、偵探小說。

提 要

本書的研究背景為臺灣五、六零年代「硬性威權時期」有限民主體制的政治氛圍。觀察對象為當時代表省級最高民意機關之省議會「黨外精英」—李萬居。透過李萬居作為體制內黨外精英的縮影，陳述其政治智識與仕途風雲、分析其在省議會問政的質詢文本。利用三項政治學論理完成研究主題的學理意義：一、以葛蘭西的「文化領導權」理論解釋統治階級的權力操作，以及知識份子串連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的功能；二、以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說明主體相互主觀認證的溝通過程，以及主體藉由理性溝通達成的政治實踐；三、以漢娜鄂蘭的「言說行動」理論界定主體為爭勝與競技的表演者，在公共領域表現勇氣，披露與揭示自身以達成政治性的公共訴求。理論提供通盤骨架的同時，本書藉由論述分析的方法論意涵，解釋黨國威權統治的意識形態、權力結構、黨外知識份子與當權的主體論述過程與結果，最終體現主體問政所創發的民主政治資產暨其溢出效果：一、組織新政黨孕懷邇後臺灣政黨政治與多黨政治的興起；二、問政方式預示「市民社會」的發展；三、懷抱民族主義所興起之救國圖存的理想，創造出批判性的公共範疇。

序 言

立論緣起

本研究是博士論文的重編。博士論文的構想最初受惠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兩位學識深厚的教授，他們是在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任教的謝敏捷教授，以及該學期受聘為講座的李南雄教授。基於他們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關懷，同時考量我在博士修業期間主修學門的訓練，最後擇定這個研究主題。關於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論著不在少數，特別是第三波民主化之後，臺灣一度成為威權體制轉型民主政體的研究焦點。本論文同樣關注這項發展，並且認知民主歷程並非截然斷裂，既有後期的民主化，就當有前期的民主醞釀期。我們將時序往前推，找到戰後臺灣硬性威權時期的民主契機，發現省議會這個因權宜需要而設計的機制，是體現「有限民主」的重要場域。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在體制內存在所謂「黨外精英」的省議員，他們不屬於國民黨籍，但透過基層縣市議員間接選舉後，成為具有民意基礎而進入體制內的政治反對勢力。這股反對力量格外特殊，規模不大，且身處體制內，他們在五、六零年代戒嚴威權最綿密的時期，創發出臺灣早發的民主政治。

能夠在寬泛的民主政治與民主化架構上，找到聚焦的主題，主要得力於李南雄教授。他是臺灣民主鬥士李萬居省議員的次子。基於這個條件，兩位指導教授同我達成默契，我們決定以李萬居先生為研究個案，從省議會黨外精英的角度，探討臺灣五、六零年代民主政治的發展。經過搜尋探訪，發現黨外精英（以「五龍一鳳」為代表）的個案研究，大都從歷史研究途徑鋪陳；本研究則嘗試將所希望探究的個案，標誌為與政治學方法論相結合的學術視

野，不僅僅限於史籍的編整。經過思量之後，決定從理論著手！接下來的任務，就在於找到適切的解釋理論。

李南雄教授對此提供靈感，他經年在香港中文大學任教，就近往來中國觀察中共政權，發現中共的政治秩序與「文化領導權」脫離不了關係。臺灣在民主化之前的政權，同樣在處理不穩定的政治秩序，這個觀察點讓我們萌發以文化領導權為概念架構，試圖解釋臺灣戰後政治生態的念頭。並且因為國民黨戰後的黨國威權性質，已具有學術社群認同之類似列寧式黨國政體，或非共產主義列寧式政黨的說法；為此，西方馬克思主義革命家——葛蘭西的文化領導權理論，便初步成為本研究援引的解釋理論。

同年十二月底，博士論文大綱提要即以葛蘭西文化領導權為分析架構。然而，持續經營論文期間，隨著文獻史籍的增加，李萬居作為研究個案的鮮活形象愈顯。此時，本研究發現葛蘭西文化領導權的理論，雖然同時能處理到宏觀層面之「黨國宰制機制」，以及微觀層面之「知識份子的角色」；然而，關於李萬居的質詢問政，及其政治行動所衍生出來的政治效應，光憑藉文化領導權的概念，似乎已無法完整撐托出個案對民主政治發展的詮釋基礎。後來，回憶起李南雄教授在博論提綱考試當時，曾提及哈伯瑪斯與漢娜·鄂蘭的公共領域觀，認為通理性與言說行動的理論，當可參酌應用以解釋李萬居的質詢問政。經過一番研讀與思辨，意識到從公共領域理論詮釋李萬居所激揚出來的黨外衝撞張力，對本研究立論初衷所關注之個案的政治本質，逐漸提供更為清晰的輪廓。到了二〇〇九年十二月，本研究便展開兼採三項政治理論為分析架構的整合運作。

巧妙的是，當理論提供通盤骨架的同時，本研究認為理論縱然替詮釋的個案增色許多，然若缺乏有效的鋪陳方法，理論意涵的應用則無法充份顯現。反芻理論意涵之際，發現葛蘭西、哈伯瑪斯、漢娜·鄂蘭的理論，都深具「論述」的精神。他們對所建構的概念架構，透過不斷思辨與自我論辯的方式，強化概念意涵，串連概念與概念，進而發展出更高層級且獨創性的論述。基於這項理解，本研究找到論述分析的方法論意涵，擷取論述方法的精髓——話語、語言、言說、權力、情境與衝突，嘗試建構研究自身的論述。析言之，如何從政治學理論的基礎上，解釋李萬居的黨外精英角色，對硬性威權帶來的民主貢獻與政治定位，本研究認為透過論述法，能夠突顯李萬居質詢問政的語言效益，引領讀者從理解其言說行動，進而理解複雜的政治實像；與此

同時，論述法成爲本研究鋪陳的手段與結果。最後，將論述研究方法整合到理論架構當中，解釋國民黨威權統治的意識形態、權力結構，以及黨外知識份子之間的主體論述過程與結果；終究形成本研究所想要體現的信念、所希望提供的智識，以及研究者與被研究個案所共同完成的政治實踐。

立論摘述

本研究的背景是臺灣五、六零年代「硬性威權時期」的民主政治氛圍。觀察對象是當時代表省級最高民意機關的省議會「黨外精英」——李萬居。「黨外」意指非國民黨籍的反對勢力，最巔峰時期爲「五龍一鳳」的興起。本研究選擇「五龍一鳳」的成員——李萬居爲研究個案，以他作爲同時代黨外精英的縮影，乃是基於幾項理由：

一、李萬居是省議會黨外精英與國民黨當權，發展合作關係最早的一位。他在國民政府接管臺省前，即參與高層發監的情報工作；擔任「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以及負責前進指揮所新聞部任務；被延攬爲臺灣光復後首份全國性報紙——《台灣新生報》的社長。李萬居所任要職反映他早期被歸屬爲國民黨親信。

二、李萬居參加首屆臺灣省參議員選舉，以最高票當選，並於同屆被選爲副議長，同年另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赴南京參加國大會議；邇後他歷次參選省議員，屢屢當選，是唯一連選連任且深具民意佳績的黨外議員。

三、李萬居在省議員身份之餘，另於體制外興辦《公論報》，報紙社論常與議場內的質詢問政相互呼應，逐步建造知識份子與群眾溝通的公共領域，後來還積極參與雷震等知識份子籌組新黨的政治活動。這使得李萬居演變成「黨外精英」中，反威權程度最激烈，與當權緊繃關係最爲鮮明者。

四、李萬居問政後期透過議會質詢問政，展現激進反對勢力，政治論述以積極、開放、激情、自由卻貼近市民社會的語言，大量且反覆地拋出質詢文本，掌握主導權，將議壇塑造成仿如小型的公共領域，藉以對抗黨國威權僵化的語言基模——消極、保守、平淡、冷漠且表現爲權宜性質的。李萬居因激進獨特的問政風格，被冠以「魯莽書生」的稱號。

爲了盡可能體現李萬居在硬性威權時期與國民黨互動，所激揚出的政治秩序變動以及所創發的政治效益，本研究採取三項政治學理論，掌理各分析層次的意涵：

一、葛蘭西的文化領導權理論：解釋統治階級的權力操作，以及知識份子串連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的功能。具有文化宰制意涵的統治術，蘊涵意識形態的灌輸與宣導，有別於武力鬥爭的硬實力，是取得「共識」的軟性駕馭，意味統治階級的權力運作，是兼具硬性宰制的霸道與軟性懷柔的王道。並且文化領導權同時存在一體兩面的特質——反文化領導權，反映知識份子認知自身階級（身份），進而反動當權的統治手段，進而爭取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關係轉化的機會。

二、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說明主體相互主觀認證的溝通過程，以及主體藉由理性溝通完成的政治實踐。「溝通—行動」的溝通當發生在公共領域當中，公共領域代表所有社會生活被公共化，且為所有市民皆可以自由參與之「理想言說情境」的空間。

三、漢娜鄂蘭的言說行動理論：言說者在公共領域當中，展現爭勝的或競技的劇場特質，他們是表演者或演員。公共領域提供言說行動者「具體自由」的空間，人在公共領域表現勇氣，展現贏取榮耀感的意願，勇氣引領個體將自身推向世界，進而披露與揭示自己，最終傳達政治性的公共關懷，這種目的的完成即象徵言說者完成「行動」的意義。

至於，論述分析方法的應用在於關照個案的言說行動、政治論述，以及權力不對等結構的衝突，幫助本研究鋪陳個案政治行為的論述，透過解析史籍，從逐步敘述到理解史實，進而完成研究自身對主體互動的評論。最終體現李萬居對臺灣五、六零年代民主政治發展所帶來的政治貢獻——孕懷並開啓臺灣的政黨政治、轉化市民社會的文化，以及開創批判性的公共範疇。



目次

序言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7
第二節 研究旨趣	
一、觀察時期與研究對象	7
二、研究省思與目的	13
第三節 研究設計	15
一、理論意涵	15
二、研究方法	17
三、研究架構	29
第四節 謀篇	31
第二章 理論意涵與分析	33
第一節 葛蘭西——文化領導權	33
一、文化領導權意涵	33
二、市民社會與政治社會	38
第二節 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	49
一、公共領域的意涵	49
二、公共領域歷史溯源	55
第三節 漢娜鄂蘭——言說行動理論	60
一、公共領域的特質	60
二、言說行動的實質	65
第三章 國民黨威權政體	75
第一節 威權政體的意涵	75
第二節 國民黨領導權	81
一、政治社會	84
二、市民社會	92
第三節 再思黨國威權	107
第四章 省議會黨外精英	117
第一節 黨外政治精英	117
一、界定政治精英	117
二、界定省議會黨外精英	124
第二節 政治反對與政權合法	130
第三節 省議會的歷史定位	139

一、省議會階段性職權	140
二、省議會精英傾軋	147
三、結 論	151
第五章 李萬居生平與仕途	155
第一節 政治智識的歷程	155
第二節 政治生涯的實踐	166
一、抗戰時期情報工作	166
二、籌劃戰後接管臺灣	172
三、省議會黨外精英	177
第三節 政治態度的轉折	183
一、二二八事件的衝擊	183
二、議會餘音：辦報與組黨	192
第四節 總結仕途風雲	201
第六章 李萬居質詢問政之政治效益	205
第一節 主體政治論述分析	205
一、質詢文本分析	205
二、論述分析的方法意涵	244
第二節 理論的探索解釋	246
一、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關係的轉化	246
二、公共領域之溝通理性與言說行動	253
第七章 研究結論	259
一、籌組新黨孕懷臺灣政黨政治	263
二、問政方式預示市民社會的發展	265
三、開創批判性的公共範疇	266
附錄一 篇章附表	269
附錄二 〈父親的精神永在〉李南雄	273
附錄三 李萬居先生大事紀	277
參考文獻	281
謝 辭	303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從政治體制階段性的發展探討臺灣民主政治，時程可概分為兩個階段：一為戒嚴時期，從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到戒嚴令解除前（1944～1987）；二為民主轉型時期，即解除戒嚴後歷經憲政體制改革，進入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探究臺灣民主化的文獻不在少數，許多研究著重在第三波民主化，強調臺灣民主發展過程係歷經威權政體瓦解，轉型民主政體，進而邁入民主鞏固。相對的，戒嚴時期的民主政治發展卻較少受到重視。臺灣的戒嚴期自一九四八年四月國民政府於大陸發佈戒嚴令開始，憲法被凍結，國會無法全面改選，黨國威權體制（party-state authoritarian）於焉形成。當時臺灣與大陸部份受到國民政府所控制的省份一樣，已建立起民意機構，從地方層級的民意代表選舉，進展到省參議會〔註1〕議員的選舉，運作「有限民主」（limited democracy）政權。由此觀之，當九〇年代第三波民主化蔚為風潮之際，臺灣政治民主化乃是歷經長時期的過程，並非截然斷裂的，後期的民主化實承接前期的民主醞釀期。

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醞釀期，可追溯到日據時期地方士紳的自治運動

〔註1〕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四十年十二月十日（1946～1951）為省參議會時期，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1951～1959）為臨時省議會時期，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年（1959～1998）為省議會時期。後來為配合精省政策，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立法院制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臺灣省議會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裁撤，改制為省諮議會。本研究除表達特定階段時期的事件時，區分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省議會等時期以資辨識，在通稱性質時則統一以「省議會」稱之。

〔註 2〕。到了戰後國民政府的治理，則試圖將本土知識份子納入體制內，當時本土知識份子參政的管道，最高層級的參政就是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臺灣省參議會議員的選舉〔註 3〕。國民黨利用民意代表與國民黨扶植的地方派系交互運作，串連體制內外，確立威權統治精英與黨國威權體制的政權合法性 (legitimacy)。首屆省參議員選舉的意義便表現為：國民黨政府將本土精英納入黨國體系，部份本土精英並非國民黨籍的「黨外」；在此情形下，因而無可避免地衍生政治反對勢力 (political oppositions)，非國民黨籍的省參議員成為首批黨國在體制內所容納的「黨外」政治精英 (political elite)。「黨外」政治精英從初期省參議會時期，延續到臨時省議會，以至於省議會時期，最巔峰時期以「五龍一鳳」〔註 4〕為代表。

黨國威權有限民主政治的運作，為省議會「黨外精英」帶來政治嘗試的機會，開辦最高層級民意政治的省參議員選舉後，邇後五、六零年代最為醒目的民主運作，也就是省級民意代表的選舉。接著省議會發展到五、六零年代，體制內既已提供「有限民主」的運作機制，省議會民主精神逐漸萌芽，發展到五龍一鳳的局面時，這些重要的黨外議員近距離衝撞黨國威權，在議壇內表現出鮮明的政治反對態勢；他們當中亦有在體制外透過其他管道向中央表達民主政治訴求者，或辦報刊，或參與自由主義派知識份子所組織的新黨運動，形成體制內質詢問政與體制外反對勢力聲氣相通的政治生態。

事實上，自省參議會的黨外精英系統開始，之後省議會議員的選舉，特

〔註 2〕 臺灣仕紳在日據時期為爭取參政權，因而形成各類抗日組織，主軸為自治運動與民族意識。最醒目的活動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由林獻堂（當選首屆省參議會議員，與黃朝琴議員競選議長，林獻堂讓賢）領導，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間發動十五次連署請願，爭取民選議員。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透過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的「臺灣文化協會」（成立人為蔣渭水，林獻堂為總理）廣泛推動。

〔註 3〕 民國三十五年（1946）即有村里長與鄉鎮區民代表的選舉，這些鄉代的職權在於選出縣市參議員，再由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從省參議會到第一屆臨時省議會的議員，就是透過縣市參議會間接選舉產生的。到了臨時省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改為由縣市直接選舉，省議會就與縣市議會不再有關係。參閱林騰鵠，1986，〈省議會的法律地位與展望〉，收錄於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回顧與展望——臺灣省議會成立四十周年紀念專刊》，頁 12-13。

〔註 4〕 民國四十六年（1957）第三屆臨時省議會選舉後的當選者，包括台南縣的吳三連、雲林縣的李萬居、高雄市的李源棧、宜蘭縣的郭雨新、台北市的郭國基，號稱「省議會五虎將」，加上嘉義縣的女性議員許世賢，形成「五龍一鳳」的態勢。

別是五、六零年代，即伴隨著體制內黨外精英的政治行動演進的。在威權宰制最綿密的「硬性威權時期」(hard authoritarian)〔註5〕，這類型的政治抗爭在臺灣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深具歷史意涵；不但提早激發戒嚴初期民主政治的雛型，也為日後民主化發展以至於民主鞏固過程的衝突，帶來臺灣特有的政治軌跡。回顧迄今不到一世紀的臺灣民主政治奮鬥史，且看省議會「黨外精英」如何開啓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的先鋒。

首先，國民黨願意在省議會體系內，容納黨外精英來體現有限民主的政權運作，實受制於大戰方息的政治條件，戰後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民政府在各政黨（共產黨、青年黨、民主同盟黨）與社會賢達人士的制肘下，必須對民主作出承諾。同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共黨集團與民主陣營壁壘分明的國際體系中，美國取得世界政治主導權，對全球民主化有所期許；在此情勢下，國民黨政府一方面要對內釋出善意，另一方面希望獲得美國的政治經濟援助，自然而然實施附和美國的「櫥窗式民主」〔註6〕。政府初以省參議會議員

〔註5〕 胡佛將國民黨威權體制劃分為改建及形成時期（1949～1952）、鞏固及發展時期（1953～1971）、維繫及轉向時期（1972～1979）、衰退與轉型時期（1980～1986），以及民主化的轉型與發展時期（1987～）（1998b：24-31）。黃人傑、施裕勝從議會功能與民主化角度，把省議會的發展比擬為幼獅、馴獅、舞獅、吼獅、母獅等階段功能，分別象徵硬性威權（1949～1969）、軟性威權（1969～1977）、民主萌芽（1977～1986）、轉型（1986～1992）與鞏固時期（1992～2000）（2007）。彭懷恩在較早期時則從反對運動發展的觀點，區分國民黨威權體制為一九五〇年代的威權重組期、一九六〇年代威權控制期、一九七〇年代威權危機期，以及一九八〇年代威權分化期（1989：65-87）。日本學者若林正文探討國民黨統治模式，指出威權體制在五〇年代確立，五〇年代末以後從「反共準軍事獨裁」轉身為早熟的「開發獨裁」。開發獨裁的時期從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其後的威權階段另稱為獨裁期（1960～1978）、修正期（1978～1979），以及轉型期（1980～1987）（1994：44）。相近的說法，還有陳明通解析派系政治時，依據威權性質所作的分類：蔣介石播遷來臺後，從整頓 CC 派到利用陳誠，以及對全島進行本土派系的整頓，是為威權重建時期。陳誠失勢後，蔣介石安頓嚴家淦為副總統，蔣經國任行政院院長，以為將來領導接班時期，則是威權鞏固時期（2001：83-190）。綜合各家之論，以及擷取學者界定國民黨威權體制的意涵，五、六零年代的黨國威權可歸屬為威權體制成形到鞏固階段。部份論著雖未明確標示硬性威權的用法，而以獨裁期或控制期稱之；但解讀其意涵，概指向黨國威權在特定時期所採取較為獨斷而強烈的控制權。本研究彙整各項解釋之後，將五、六零年代的政體定位為威權宰制最綿密的「硬性威權時期」。

〔註6〕 國內學者鄭梓則提出假民主與妝點式民主的說法。他表示國民黨在臺灣實施的民主政治，並非首例。在抗戰末期，蔣中正面對共產黨這股可能顛覆其政權的

選舉釋出善意，隨後在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召開制憲會議，臺灣省署因而必須即時建立民意機構，推舉省級代表參加制憲會議。爲此，臺灣省參議會就成爲《臺灣接管計劃綱要》落實地方政治的前沿指標。省議會體系可說是國民黨政權因應統治需要，以及取得政權合法地位而迫切建制的政治設計，也是臺灣施行有限民主的載具。首屆省參議員選舉即象徵臺灣民主政治的第一聲〔註7〕。

其次，當選爲省參議員的政治精英當中，非國民黨籍的黨外人士有高票當選者，對國民黨推出的選區代表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也演變出一股制衡力量——臺省民意對所謂外來政權的監督。黨外省參議員被納入黨國威權體制後，他們以議會爲論政平台，近距離監督政府。國民黨政府面對民意基礎的異質性，容許這種互動模式的存在，同時戒慎於統治權的穩固，因此在既有體制上，從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與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這兩個場域，建構「文化領導權」（cultural hegemony）的防禦工事與堡壘（trenches and earthworks of cultural hegemony）〔註8〕，竭力鞏固政權合法地位。

反對勢力，國民黨必須釋出施行地方自治的善意。到戰後的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之間，國民黨在全中國能夠控制的三分之二省份，也就是大約二十幾個省份當中，已經都成立省參議會、臨時參議會。在臺灣的地方自治，就是將在中國的假民主、妝點式的門面搬到臺灣來，吸引臺灣老百姓，取得臺灣老百姓一部份的向心力。內容參考〈臺灣演義：台灣選舉史〉（<http://www.youtube.com/watch?v=mR3r7q-rBeI>）訪問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鄭梓的紀錄。

〔註7〕 臺灣省第一大報—臺灣新生報，在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報導十五日的省參議員選舉結果時，第四版的日本版標題即以「民主政治の第一聲」爲喻語，稱譽該次選舉，並逐一簡介各縣市當選情形與當選者，日文版內容中另置有「當選者一覽表」的中文專欄。除此之外，同日中文版第二版亦刊登「本省參議員各縣市業已先後選出」，第一版則刊有各當選者的致謝啓事，有單獨銘謝者，亦有兩人共同銘謝者，共計十五則。

〔註8〕 「文化領導權」的概念，是義大利馬克思主義者—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的政治創見。葛蘭西辦報建黨，投身社會運動，創立義大利共產黨，後遭法西斯政權逮捕入獄。他在入獄前的政治觀點散見於各報刊，較有系統的政治論述是被後人集結成冊的《獄中札記》（Quaderni del carcere, Prison Notebooks）。文化領導權可說是其政治思想中最重要的主軸，他藉此概念架構，發展出過渡到社會主義的革命策略與路徑，強調誰握有文化領導權就是統治階級。葛蘭西並將文化領導權喻爲「智識與道德的領導權」，象徵統治者成功說服社會其他階級接受其道德、政治與文化的價值觀，進行意識形態的灌輸與宣導。這有別於用武力鬥爭的硬實力，而是取得「共識」的軟性駕馭。換言之，葛蘭西發展的文化領導權概念，試圖從道德與精神優越性呈現統治文化的社會功能。

黨國威權與省議會黨外精英之間，所存在巧妙互動關係的因素，大致可透過幾項省議會生態呈現：

一、戰後省級民意機構的議員擁有特殊且優越的背景。以首屆省參議會議員為例，清一色為臺籍人士，當選的三十位議員係臺籍精英占優勢，包括抗日運動份子、地方民意代表、日據政府官員，以及臺省其他自由業者，總共佔了二十六位，其餘四位被稱為「半山」（日治時期曾有一段時間在內陸祖國協助政務，光復前返回臺灣者）。首屆省參議員的領導階層，主要由「半山」人士所擔任，包括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以及秘書長連震東。就組成份而言，省參議會的原型結構形成認同本土的精英組合（附錄一表一-1）（陳陽德，1981：59；鄭牧心，1987：96）。若再就這些政治精英的籍貫、性別、教育程度、經濟基礎與社會成份來看，另呈現兩項特徵：第一項是教育水準頗高，受過大專以上現代教育的約佔一半，還有部份學歷根基深厚的碩彥之士，兼具相當的國際視野，可說是一群高級知識份子。三十位參議員中，擁有大專以上程度的共有十四位，這個比例在歷屆臺灣省議會當中最高。第二項是地主與產業世家出身者幾佔百分之八十，不僅儲備雄厚的經濟與政治資本，並擁有既定的社會聲望，算是當時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可見初期省議會體制，可稱之為舊地主與知識份子的結合體，是仕紳當權的政治世代（陳陽德，前揭書：65；鄭牧心，前揭書：96-99）。

二、這些本土省議會精英對臺灣光復後的建設，抱以熱切的期待，對時政抨擊激烈，透過質詢、提案、專案調查，針砭行政獨裁、貪污、省籍歧視、治安不良等議題；但也同時存在本土派與外省派的瑜亮情結，議會成立初始即暗藏外省籍統治當權與臺籍議員在民意代表職權運作的扞格。時任議長的黃朝琴表示：「在這樣權能分開的轉交過程中，議員難免急於發揮民意，質詢繁瑣，建議多端，使政府官員無所適從；而政府官員一向以為能的發揮，乃係基於權力的行使，所以猶視權能為一體，這便是權能衝突的根本所在。在這樣過渡時代背景和各行其是的前提之下，雙方自然是鑿柄相左，格格不入了」。副議長李萬居的一席話，更直指臺民心聲——「臺灣同胞受日本五十年的壓迫痛苦，希望解放的熱情很大，光復後對政府官員也寄與多大的希望，所以熱烈的歡迎。政府官員來了，給予民眾多大的失望。要知道祖國近百年來受帝國主義的壓迫，以致國家政治不能達到理想，而臺灣的政治當然也不能使民眾十分滿意，這是理所當然。因此，全省民眾的熱情又寄托在參議員

身上，而民眾對參議員多不瞭解。參議員不是議會，是不可罷免政府，臺胞以為必須熱烈的質問才是民眾代表……」（鄭牧心，前揭書：79）。

三、省議會體系設計的原則，原本是有限民主的權衡機制，形式重於實質。以省議會實質功能檢視，從省參議會成立到臨時省議會，再到省議會初期，省議會地位一直屬於參諮的特質，這使得希望積極監督政府的省議員，無法充份發揮真正的民意代表職權。於是，以臺省精英為主軸的議事殿堂，府會間充滿緊繃關係，這是省參議會時期以本土精英為主軸即已存在的衝突因子。不只制度因素，省議員間或省議員與當權之間的關係，另反映臺省派系與黨國派系的對立。簡言之，探討省議會政治精英定位時，存在一項不容忽視的現象——派系政治。基本上，國民黨利用原生的社會分歧，並在這種分歧結構上建立親國民黨的派系。

四、日據時期以來，有聲望的仕紳有的接受國民黨的懷柔，有的與國民黨扶植的派系競爭，導致省參議會內部早期就發生政治派系傾軋的現象。議會派系相爭後又與二二八事件，以及該事件衍生而來的政爭，形成府會糾葛。最即時也最具殺傷力的衝突起因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當時推選出來的十七名常務委員當中，有九位省參議員。該委員會原為官民共組以為協調者，行政官署行政長官陳儀亦表示各方多提供意見，以便「採擇實施」，實際上卻分別進行協調與調兵之計，既無誠信，事後又殺戮議會代表〔註9〕。分析處理委員會內的成員派系身份與會議中的派系鬥爭，便不難瞭解此委員會何以會與原來設定的目標（調查緝煙血案）愈來愈遠。這一轉向的過程，從國家機關的角度來看，是國家機關內部軍統勢力相互較勁，既要利用本土派系，打擊屬政學系的陳儀政府，也要趁勢削弱或消滅部份本土勢力的過程（賴澤

〔註9〕 二二八事件起因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專賣局到天馬茶坊查緝私煙時，造成查緝員以槍托擊傷林江邁女士的暴力事件，因而引起民眾群起憤怒，追討查緝員傅學通，傅學通開槍示警誤殺圍觀者陳文溪，此驚人之舉引發民眾包圍警局要求懲兇。由於民眾無法獲得合理回應，次日台北市部份地區罷工罷市，還發生零星焚燒與警察人員死亡事件，有些民眾則到行政長官官署抗議，公署衛兵卻開槍掃射，自此一連串集結抗議政府的反動行動不斷，且延燒全島人民的反抗。二二事件發生之後，行政長官官署陳儀為鞏固政權，不得不下令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善後，當時參與委員會的九位當任或卸任的省議會議員，包括林獻堂（原擔任省參議員，後辭職就任國民參政員）、李萬居、連震東（省議會秘書長）、王添灯、黃朝琴、黃純青、蘇為樑、林為恭、郭國基。參閱鄭牧心，1987，《臺灣議會政治四十年》，臺北市：自立晚報，頁85。